

巡回法庭下基层 以案释法暖人心

□通讯员 侯康康 文/图

本报讯 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刘庄店人民法庭法官王广轩带领法庭干警深入辖区李老庄乡司法所,以巡回法庭的形式公开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据悉,原告、被告因家庭琐事、感情不和起诉离婚。庭审现场,王广轩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诉求,有条不紊地展开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环节,充分保障了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在审理过程中,他适时地运用法律知识进行释法明理,对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详细阐释,让双方当事人清楚了解法律规定和适用情形。

为更好地化解矛盾,王广轩对双方当事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他在休庭期间分别与原告、被告进行沟通交流,从家庭责任、子女成长等角度,引导双方当事人理性看待婚姻问题,避免因一时冲动而做出后悔的决定。

在王广轩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愿意通过和平的方式解决后续问题。

此次巡回审判吸引了众多当地群众前来旁听,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通过现场观摩真实案件的审理过程,群众直观地感受到了法律的公正和温度,增强了法律意识和维权观念。



庭审现场。

交通事故引纠纷 当场履行促和谐

□通讯员 刘永伟

本报讯 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范营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了赔偿义务。

2024年11月23日,被告卢某驾驶两轮电动车从后方超原告张某驾驶的三轮电动车时,碰撞到三轮电动车左后方,造成张某受伤和两车部分损坏。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卢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张某在沈丘县一家医院进行治疗,因双方当事人就赔偿数额一直未达成合意,张某无奈诉至法院,要求卢某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财产损失费等各项费用共计9800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李泽峰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联系,经了解,双方当事人在事故发生后发生多次争吵,矛盾不断深化。李泽峰考虑到如果不能充分释法明理,即使依法作出处理决定,被告也极有可能上诉或不履行判决。为切实化解矛盾纠纷,李泽峰秉承“如我在诉”的理念,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陈述,让双方当事人情绪充分释放,然后依法粗略核算原告张某应获得的赔偿数额,并以类似案例为素材释法明理,阐释调解的优势,劝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最终,双方当事人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卢某当庭赔偿原告张某4000元,至此案结案了。

本版组稿 臧秋花

驾校学员退费难 法官调解化纠纷

□通讯员 胡来喜

本报讯 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卞路口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因驾校学员退费引发的纠纷。

2021年9月,原告陈某通过驾校教练阙某的介绍,在沈丘某驾校报名学车。双方签订了培训合同,陈某依约缴纳了报名费2580元。之后,驾校按照流程安排陈某进行了体检。然而,因个人原因,陈某取消了学车计划并要求退还学费。由于双方当事人对退款数额及流程存在分歧,多次协商未果后,陈某将驾校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张保华受理该案后,并没有简单地进行判决,而是力求通过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张保华深入了解双方当事人诉求,耐心倾听陈某的不满和驾校

的难处,逐步引导双方当事人走向和解。针对驾校提出的退款流程烦琐、需要时间核实等理由,张保华逐一进行剖析和解答,明确指出驾校应当承担的退款责任和义务,并督促其尽快履行。同时,他耐心地向陈某解释,告知陈某已经接受驾校部分服务,无法全额退还学费。在张保华耐心细致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共识,驾校退还陈某学费1500元,当场履行。

该案件的成功办理,不仅提高了司法效率,更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提升了人民群众对司法的信任感和满意度。今后,沈丘县人民法院卞路口人民法庭将继续深化“枫桥经验”的应用,不断探索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让“枫桥经验”在司法领域绽放出更加绚丽的光彩。

寒冬“亮剑” 护民讨薪

沈丘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被执行人家中宣读搜查令。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2025年第一次强制执行行动,此次行动聚焦涉农民工欠薪案件,旨在集中解决一批与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案件。本次执行行动拘传被执行人13人,执结案件5件、达成和解4件,执行到位金额117.24万元。 通讯员 丁畅 摄

